证券简称:创新股份 证券代码:002812 公告编号:2017-048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晓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庞启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连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41,307,127.58	218,001,965.72	10.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483,520.28	27,564,608.56	-18.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639,526.97	24,762,664.85	-20.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6,209,328.10	-37,788,403.70	-4.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79	0.2745	-38.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79	0.2745	-38.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2%	3.66%	-2.2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60,549,839.38	1,889,934,330.46	-1.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95,023,347.33	1,572,539,827.05	1.4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2,546.1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20,4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964,654.9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3,365.6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501,881.17	
合计	2,843,993.3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05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58%	36,929,000	36,929,000	质押	20,500,000
Paul Xiaoming Lee	境外自然人	14.61%	19,558,500	19,558,500		
上海国和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00%	12,048,000	12,048,000		
Sherry Lee	境外自然人	5.97%	7,998,500	7,998,500		
玉溪合力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3%	4,998,000	4,998,000		
张勇	境内自然人	2.99%	4,000,000	4,000,000		
丁冰	境内自然人	2.99%	4,000,000	4,000,000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4%	3,400,000	3,400,000		
吴耀荣	境内自然人	1.49%	2,000,000	2,000,000		
田友珊	境内自然人	1.35%	1,802,000	1,802,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融·中乾景隆1期权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02,388	人民币普通股	902,38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深	439,934	人民币普通股	439,93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整合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8,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8,000
陈锦洪	296,109	人民币普通股	296,109
廖小平	273,306	人民币普通股	273,306
北京千石创富-光大银行-千石资本-中乾景隆四期资产管理计划	218,926	人民币普通股	218,926
宋伟	173,572	人民币普通股	173,572
郭惠涛	135,500	人民币普通股	135,500
天津中乾景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4,400	人民币普通股	104,40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4,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4,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354,420,075.09	639,572,490.86	-44.58	主要系公司以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应收票据	16,986,331.30	31,796,303.30	-46.58	主要系公司以票据背书支付采购款所致。
预付款项	56,821,243.30	32,346,615.57	75.66	主要系公司预付材料款,材料尚未到货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29,133,694.42	793,229.37	28,786.18	主要系公司以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11,520,681.01	7,230,485.40	59.33	主要系公司出租用房产完工转固所致。
应交税费	5,116,148.37	22,913,023.46	-77.67	主要系公司年末应交税费完成缴纳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元)	上年同期数(元)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1,168,542.46	1,098,771.03	-206.35	主要系公司完成发行上市,偿还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30,136.13	5,369.25	43,292.95	主要系公司以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取得收益所致。
加:营业外收入	1,453,869.46	3,546,128.74	-59.00	主要系公司本期间取得政府补助少于上年同期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重大资产重组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波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创新股份,证券代码:002812)自2017年2月6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7年2月6日和2017年2月13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和《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后经公司确认,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2月20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程序并继续停牌。公司于2017年2月20日和2017年2月27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和《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当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标的资产为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业务包括锂电池隔离膜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锂电池隔离膜的制造、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公司于2017年3月13日、2017年3月20日和2017年3月27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和《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

2、2017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拟实行2017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并于2017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公告,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6.50万股,约占该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29%,授予价格为每股28.65元,授予对象共92人。

3、利润分配

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布《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司董事会基于公司利润分配原则的一贯性,决定提议对2016年度利润的分配预案为以截止至2016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33,8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7.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00,41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合益投资承诺:自公司挂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则减持价格(如果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股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遇除权、除息等事项,股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果未履行持股意见或持股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所未履行的锁定期届满后延长锁定期6个月。 2、实际控制人李晓明股票锁定期:自公司挂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满后,在李晓明、李晓华、马燕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上述人员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实际控制人李晓明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果未履行持股意见或持股承诺事项,本实际控制人将在未履行的锁定期届满后延长锁定期6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者离职,影响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2016年09月14日	股东合益投资、李晓明家族、合力投资、李子华、许锐的承诺期限为2016年9月14日至2019年9月14日;股东上海国和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玉溪合力投资有限公司、张勇、丁冰、张勇、上海绿新、吴耀荣、田友珊、九和天禧、张虹、张明等的承诺期限为2016年9月14日至2017年9月14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尚在承诺履行期,严格履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晓明、李晓华、许锐、马伟华、王晓鹏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满后,在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总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者离职,影响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2、本公司监事陶汇淇、杨帆、陈涛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满后,在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控股股东玉溪合力投资承诺:自公司挂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本公司股东李子华承诺:自公司挂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5、本公司股东许锐承诺:自公司挂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6、本公司股东张虹、张明承诺:自公司挂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7、本公司股东丁冰、张勇、上海绿新、吴耀荣、田友珊、九和天禧、张虹、张明等承诺:自公司挂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6年09月14日	股东合益投资、李晓明家族、合力投资、李子华、许锐的承诺期限为2016年9月14日至2019年9月14日;股东上海国和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玉溪合力投资有限公司、张勇、丁冰、张勇、上海绿新、吴耀荣、田友珊、九和天禧、张虹、张明等的承诺期限为2016年9月14日至2017年9月14日。	长期有效	尚在承诺履行期,严格履行。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公司股价稳定的承诺:公司上市后3年内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规定,则触发稳定股价义务。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履行稳定股价承诺: 1、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通过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以稳定公司股价,并向公司通达证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增持通知书"),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确定方式、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3个月内以不高于人民币2,000万元资金增持股份,但在上述期间如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可中止实施增持计划。 2、在履行上述增持或回购义务时,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监管规定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在履行上述增持或回购义务时,如根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需要额证或调整履行增持或回购义务的时点的,依法额证或调整。 (三)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履行稳定股价承诺: 1、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N个交易日期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10+N个交易日内),向公司达达增持通知书,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确定方式、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3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其累计增持资金金额不高于其上一年度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及公司对其现金股利分配总额之和的30%。如上述期间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中止实施增持计划。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增持或回购义务时,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监管规定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增持或回购义务之日起,应依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需要额证或调整履行增持或回购义务的时点的,依法额证或调整。	2016年09月14日	2016年9月14日至2019年9月14日	尚在承诺履行期,严格履行。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欺诈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准确、完整性的承诺	(一)公司承诺: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在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的10个交易日内,本公司董事会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若需要)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如期间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4、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有权部门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控股股东将依法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合益投资及本案表将在上述事项认定后30个交易日内制订股份购回方案并予以公告购回事项,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要约收购等方式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依据当时价格或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但是不低于招股让价格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确定的价格。若合益投资及本案族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触发要约收购条件的,合益投资及本案族将依法履行要约收购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3、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合益投资及本案族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6年06月14日	股东合益投资、李晓明家族、合力投资、李子华、许锐的承诺期限为2016年6月14日至2019年6月14日;股东上海国和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玉溪合力投资有限公司、张勇、丁冰、张勇、上海绿新、吴耀荣、田友珊、九和天禧、张虹、张明等的承诺期限为2016年6月14日至2017年6月14日。	长期有效	尚在承诺履行期,严格履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海国和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合益投资及本案族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持有公司的股份,遵守股份锁定期限;锁定期届满后,合益投资及本案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2、合益投资及本案族在公司上市后6年内不减持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上市满3年后,合益投资及本案族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3、在合益投资及本案族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以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的价格减持公司股份(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持股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合益投资及本案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合益投资及本案族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部股份的30%。 4、在合益投资及本案族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合益投资及本案族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在满足合益投资及本案族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自定,具体减持方案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拟定。 5、合益投资及本案族承诺在实施减持时,提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并在6个月内完成,同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上海国和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在本企业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计划减持完全部公司股票,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具体的减持价格在满足本企业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具体减持方案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以及本企业的经营状况拟定。 2、本企业承诺将在实施减持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同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3、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应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由公司暂扣,归公司所有;(2)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6年06月14日	持股期间	尚在承诺履行期,严格履行。
	李晓明家族、合益投资和合力投资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本承诺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对于本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承诺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本承诺人在该等企业中的控股地位,保证该等企业遵守本承诺函中与本承诺人相同的义务,保证该等企业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同业竞争,本承诺人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如果公司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股的企业已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本承诺人承诺将该企业所持有的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业务或股权进行转让,并同意公司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和经营权。 4、除对公司的控股以外,本承诺人将不在任何地方以任何方式投资或自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经开发、生产或经营的产品(或相类似的产品,或在功能上具有替代作用的产品)。	2012年11月10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016年09月14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公司控股股东合益投资、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成员已就避免占用公司资金作出承诺:本承诺人不会采取直接和间接的关联企业在于云南创新及其子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严格限制占用云南创新及其子公司资金;不得要求云南创新及其子公司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不得采以下列方式将云南创新及其子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承诺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包括: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资金给本承诺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承诺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提供不具有商业实质的委托贷款; 3、委托本承诺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进行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投资活动; 4、为本承诺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代本承诺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偿还债务; 6、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本承诺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提供资金; 7、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2016年09月14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2017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0.00%	至	0.00%
2017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5,284.01	至	7,548.58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548.5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目前处于稳定发展阶段,盈利能力较为稳定;但由于受国家政策及烟草行业减产等原因的影响,因而公司对2016年1-6月利润情况持审慎态度。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创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5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7年4月21日上午10时在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Paul Xiaoming Lee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4月1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九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Paul Xiaoming Lee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李晓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为三年,从本次董事会决议后生效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以及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实际情况,同意组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各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审计委员会委员:选举王平先生、卢建凯先生、李晓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王平先生担任第三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选举卢建凯先生、宋昆冈先生、冯洁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卢建凯先生担任第三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选举宋昆冈先生、王平先生、Paul Xiaoming Lee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宋昆冈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选举Paul Xiaoming Lee先生、李晓华先生、冯洁先生、王平先生、宋昆冈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Paul Xiaoming Lee先生担任第三届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登载于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就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件: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简历

1、Paul Xiaoming Lee,公司董事,男,1958年出生,美国国籍,有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2年加入中国昆明塑料研究所,从1984年至1989年任副所长,1992年12月毕业于美国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高分子材料专业,1992年至1995年任美国Inteplast Corporation技术部经理,1996年4月起至今,历任红塔塑胶副总经理、总经理、副董事长、董事长,德新纸业董事长、总经理,成都红塔董事长等职务。2006年起加入创新彩印任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

2、李晓华,公司董事,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有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3年2月毕业于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高分子材料专业,1993年至1996年,任职于美国World-Pak Corporation;1996年4月起至今,历红塔塑胶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德新纸业副董事长,成都红塔副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2006年起加入创新彩印任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为公司董事、总经理。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创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6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7年4月11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本次会议于2017年4月21日下午13时在云南省玉溪市秀山路14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由监事黄江岚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黄江岚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黄江岚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为三年,从本届监事会会议决议后生效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件:监事主席简历

黄江岚,公司监事,女,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至今,历任红塔塑胶行政部职员、办公室主任、事业管理部部长;2008年至今,任德新纸业事业管理部部长;2006年至今加入创新彩印任事业管理部部长。现任公司事业管理部部长,监事。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创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9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额度的议案》,同意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授权董事长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每次购买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12个月,该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详见2016年12月1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4号)。该项议案已经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子公司云南德新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新纸业")于2017年1月13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玉溪分行")签订了《浦发银行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以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700万元购买浦发银行玉溪分行"现金管理2号"非保本浮动收益类型理财产品。理财开始日为2017年1月14日,到期日为2017年4月19日,预计年化收益率为3.70%/年。详见2017年1月1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德新纸业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

德新纸业已分别于2017年2月23日和2017年4月20日收回本金人民币1,000,000元、6,000,000元,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及收益,共计获得理财投资收益人民币59,117.70元。

特此公告。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简称:苏